**劉昌平先生紀念獎學金辦法**

1. **宗旨**

鼓勵及獎助認真向學之大學一年級新生**。**

1. **申請資格**

高中（職）畢業，且於111年度進入**國內各大學之日夜間部一年級新生，同時提供高中三年國文及英文之成績單及大學註冊證明，高中（職）三年國文及英文的平均成績各必須達75分（含）以上者。**

1. **獎助名額及金額**
2. **錄取名額上限為大學新生二十名，其中**10位為畢業於一般地區之高中（職）學校，10位為畢業於偏遠或非山非市地區之高中（職）學校（定義以教育部公告為依據）。
3. **大學新生錄取者，每名贈予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。**
4. **申請文件**
5. 自**9月16日起**受理線上報名，**線上填寫申請表：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官網 (網址：**http://fund.udngroup.com **)。**
6. **高中**（職）**三年國文與英文成績單及111**年度**大學註冊證明：如為影本，須加蓋校方戳記。**
7. **上傳指定短文：** 111年度題目為：**我想要的大學生活**。
8. **請用標楷體13級字編輯，限八百字以內，須以PDF檔格式上傳。**
9. **在短文上請勿書寫姓名、就讀學校、系級等個人識別資料，均由本會統一編碼送審。**
10. **公告時間暨申請期限及收件方式**
11. **公告時間：自2月16日至3月15日之間。**
12. **申請期限：自9月16日起至10月15日止。**
13. **收件方式：一律採線上申請，申請人除應線上提出本辦法第四條所定全部申請文件外，另應上傳註冊證明及高中**（職）**三年國文及英文成績證明文件電子檔。**
14. **洽詢電話：(02)2765-2000#5179週一至週五10:00~12:00，13:30~17:00。**
15. **評審方式**
16. **評審：由本會邀請資深新聞工作者擔任評審進行審閱。**
17. **評選方式：**
18. **初選：高中**（職）**三年國文及英文成績，擇優前50%，即具備當屆獎學金得主之候選資格。**
19. **決審：以短文成績占總分70%、高中**（職）**三年國文及英文成績占總分30%之計算方式，擇優錄取當屆之得獎者（同分時之排序，依次是指定短文分數、短文比序，總分比序）；短文之評審配分比為文筆流暢40%、邏輯清晰30%、觀點新穎30%。**
20. **得獎公布、通知及贈獎方式：獲獎者將逐一通知，得獎名單亦將公告於本會網站及聯合報系媒體，擇期舉辦贈獎典禮。**